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000万元到-20,5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00万元到-21,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00万元到-21,200万元。

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0万元到8,500万元,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至少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862.06万元,同比减少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7.06万元,同比减少11.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0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187.54	52,009.94	25.34
营业利润	10,397.52	6,493.62	60.12
利润总额	10,598.56	6,493.27	6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97.85	6,505.86	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7.46	5,112.64	5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44	6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3.64	增加2.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196.40	192,659.71	12.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7,878.71	180,970.77	3.82
股本	14,613.64	12,200.00	1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7	14.84	-12.60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调整计算,其他期初数同上年年报披露的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87.54万元,同比增长25.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97.85万元,同比增长62.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57.46万元,同比增长51.73%。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约21,491.73万元,同比增长29.94%。与此同时,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从架构创新路径出发,成功研发出CPU+DSP+NPU三核异构的核心架构,并推出第一代基于三核AI异构架构的端侧AI音频芯片,涵盖三个芯片系列:第一个系列是ATS323X,面向低延迟私有无线音频领域;第二个系列是ATS286X,面向蓝牙AI音频领域;第三个系列是ATS362X,面向AI DSP领域。上述芯片系列可提供低功耗大算力,助力客户研发和推广更具竞争力的端侧AI产品。

未来,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下游市场需求及创新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矩阵,赋能终端品牌客户在端侧AI领域的应用落地,努力推动公司业绩迈向新的台阶。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同时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进而推动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自2025年3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1000000(=M(5000000	0.15%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A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C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最低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要求与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一致。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T为转换申请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A	永赢盈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186	0061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9	1.047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452,434.38	6.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90,486.88	1.3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	0.200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0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5年0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0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79,836.01	60,206.66	75,508.53	5.73
营业利润	28,072.47	18,177.12	23,640.96	18.75
利润总额	28,174.98	18,223.55	23,687.38	1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7.45	16,236.79	18,933.72	2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96.14	13,472.62	13,443.71	4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23	0.5862	0.6835	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6.69%	7.63%	减少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354,866.54	343,617.74	363,591.76	-2.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7,811.74	301,358.10	305,955.10	-9.20
股本	31,657.95	31,657.95	31,657.9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8	9.52	9.66	-9.11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高所")55%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河高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836.01万元,同比增长5.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67.45万元,同比增长20.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96.14万元,同比增长42.0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4,866.54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2.4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77,811.74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9.11%。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成本管控专项工作,切实提高经营盈利水平。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2.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河高所55%股权,河高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本报告期内河高所9-12月净损益为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较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0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谭学,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赵文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兴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7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9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